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南京，且我們的業務均於中國內地管理及進行。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常駐於香港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常居於中國內地，其中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南京總部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除於香港設立一間辦公室作溝通用途外，我們並無且不會於香港進行及管理任何業務及經營，因此於可預見將來，我們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霍力先生及本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我們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的日期止期間，聘用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其應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iii) 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